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和黄绍波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认的激励对象即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蔡晓华先生，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9 日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